

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大一新生共同課程學分說明

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	科目名稱	學期	學分	時數	基本素養	備 註	
特色課程	生活藝術	學期	1	2	人文素養	特色課程，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。	
	家庭科學	學期	1	2	科學素養	特色課程，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。	
基礎課程	大學英文(1)、(2)	學期	4	4	人文素養	1.本課程無學期擋修制度。 2.大學英文(1)、(2)各 2 學分，於一年級修習。 3.大學英文(3)、(4)各 2 學分，於二年級修習。	
	大學英文(3)、(4)	學期	4	4		大一修習。	
	國文(1)	學期	2	2	科學素養		
	國文(2)		2	2			
	大學體育(1)、(2)	學期	2	4	1.大學體育(1)、(2)大一修習，各 1 學分。 2.大學體育(3)、(4)大二修習，各 1 學分。 3.原班上課，不分組。		
	大學體育(3)、(4)		2	4			
興趣自選	人文思維領域	學期	2	2	人文素養	1.興趣自選分人文思維、美學涵養、公民社會、全球視野、自然科學、智慧數位、運動與健康促進、外語學用與文化八大領域課程，自大一上學期開始修習。 2.畢業前須修畢領域課程 7 門，合計 14 學分，領域課程可視興趣重複修習。	
	美學涵養領域	學期	2	2	人文素養		
	公民社會領域	學期	2	2	公民素養		
	全球視野領域	學期	2	2	公民素養/ 科學素養		
	自然科學領域	學期	2	2	科學素養		
	智慧數位領域	學期	2	2	科學素養		
	運動與健康促進領域	學期	2	2	科學素養		
	外語學用與文化領域	學期	2	2	人文素養		

附註：

1. 共同課程含基礎課程 16 學分、特色課程 2 學分及興趣自選 14 學分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。
2. 興趣自選課程超過 14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，但不列計共同課程 32 學分。